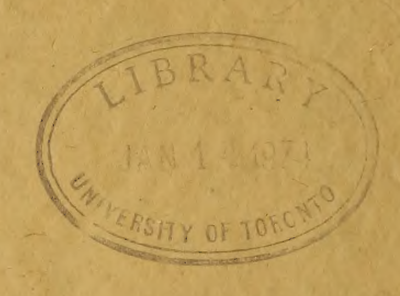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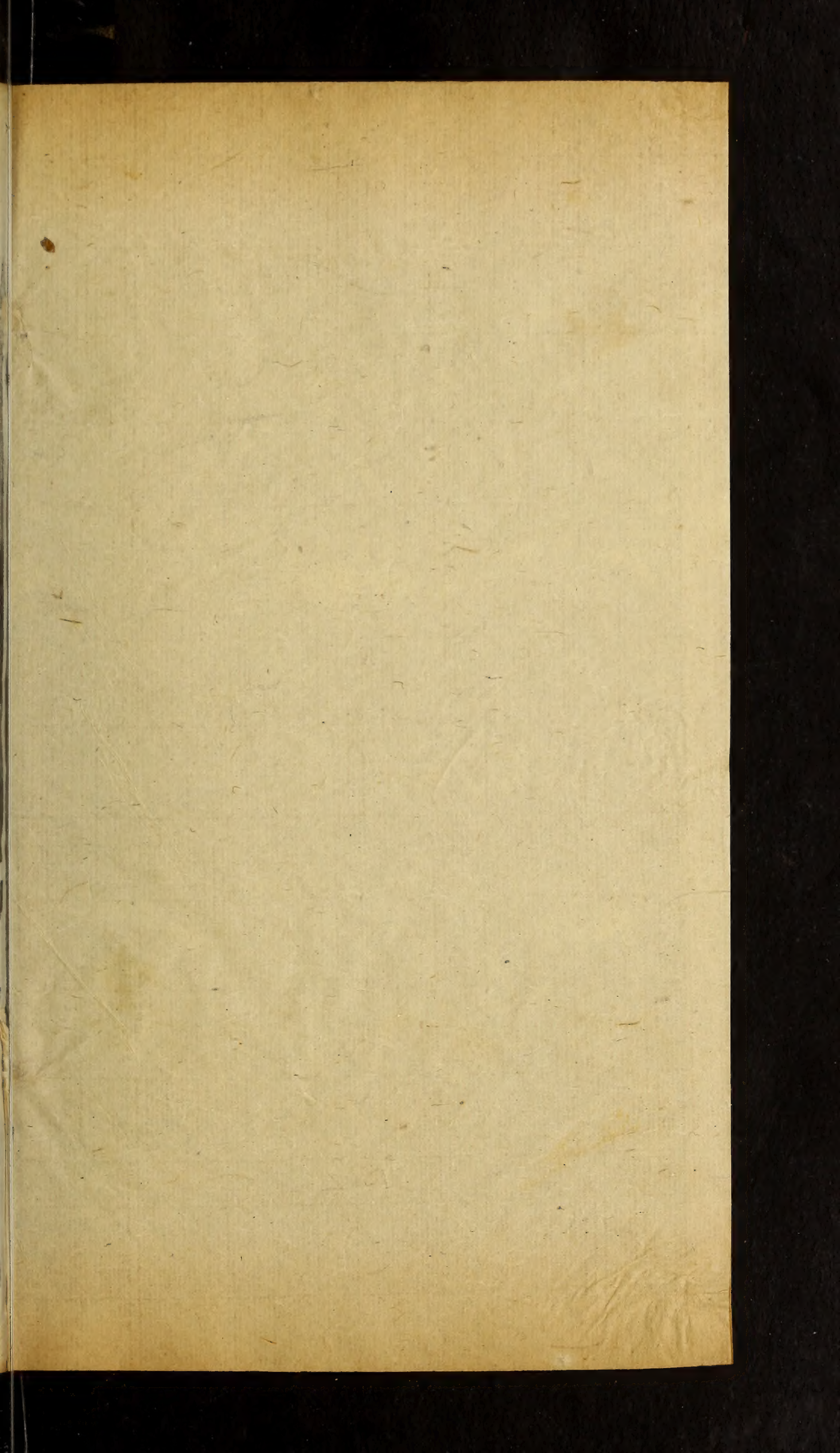

LIBRARY
JAN 1 4 1971
UNIVERSITY OF TORONTO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十六

通鑑綱目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炯靜專
周之燦星若

漢紀

孝宣皇帝

【綱】甲寅。三年。春。三月。賜膠東相王成爵關內侯【目】詔曰。膠東見十二卷九、相王成。勞來並去聲不怠。流民自占去聲〇占・隱度也・自隱度。戶口之數而著名籍也、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

是後俗吏多為虛名

賜成爵關內侯但賜爵秩非實封中二千石見上卷末後詔問郡國上計長史守丞上計者奉上戶口錢穀之數也國使長史郡使守丞以政令得失或對言前膠東相成偽自增加以蒙顯賞是後俗吏多為虛名云

致堂胡氏曰甚哉事之難乎核實也史稱宣帝有名實不相應者必知其所以然而王成以偽增流民蒙顯賞自是俗吏多為虛名而綜核名實之政其疵多矣夫所謂虛名者乃人臣聾瞽君上之姦術也人君不篤實而好之天下之理亂矣實則聚斂而名曰理財用實則掊克而名曰抑兼并實則開邊而名曰討不庭實則尚同而名曰一衆志移囚於外舍而奏囹圄空水旱不以聞而稱大有年諫諍路絕則曰無事可言賢人不盡廢則曰小人退聽人君樂其名良是也

使之謗誦太平，玩心燕安，而不知天變實彰，地變實蓄，人心實離，禍亂作此而起矣。故爲天下國家者貴實，則益；隆虛則損。自古不易之道也。

【綱】夏四月，立子奭爲皇太子。【目】霍顯聞立太子，怒不食，曰：「此乃民間時子，安得立？即后有子，反爲王邪？」復教后毒太子。數召賜食，保阿（保護阿倚太子之人）輒先嘗之，后挾毒不得行。

【綱】五月，丞相賢（韋賢）致仕。【書法】書致仕何？君子知止也。武帝之世，宰相往往誅死。賢首致仕，可謂過人遠矣。【目】賢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安車駟馬，罷就第。丞相致仕自賢始。

【綱】六月，以魏相爲丞相，丙吉爲御史大夫。【發明】韋賢老而謝事，足見保全大臣之意，其視

疏廣諫許舜護太子家

武帝世非戮辱不去者。大有逆庭。至於丙魏輔政。並書於冊。則帝之用人。又可觀矣。【音註】逆庭見十一卷

十五。【綱】以疏廣為太子太傅。附兄子受為少傅。【目】太子外祖父平恩（漢縣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曲周縣平恩鎮）侯許伯（許廣漢）以為太子少。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上以問廣。廣對曰。太子。國儲副君。師友必於天下英俊。不宜獨親外家。且太子官屬已備。復使舜護太子家。示陋。（示天下以淺陋）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上善其言。以語魏相。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廣由是見器重。【綱】大雨（去聲）雹。以蕭望之為謁者。【目】京師大雨雹。大行（見十

蕭望之師霍疏　　罷霍禹屯兵

二卷二二

丞蕭望之上疏言。陛下思政求賢。堯舜之用心也。然而善祥未臻。陰陽不和。是大臣任政。一姓專權之所致也。附枝大者賊本心。私家盛者公室危。惟陛下躬萬機。選同姓。舉賢才。以為腹心。與參政謀。明陳其職。以考功能。則庶事理矣。上素聞望之名。拜為謁者。

【綱】秋九月。地震。詔求直言。省京師屯兵。罷郡國宮館。假貸貧民。【書法】書美之也。

【綱】以張安世為衛將軍。諸軍皆屬。以霍禹為大司馬。罷其屯兵。【書法】書特筆也。而霍氏之權盡收矣。故書罷。其屯兵。而霍氏之誅決矣。書解其領軍。而元叉之誅決矣。皆特筆也。【音註】解領軍見三七卷二八。【目】

置廷尉平

霍氏驕侈縱橫。上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乃徙光女壻未央衛尉范明友。中郎將羽林監任勝。長樂衛尉鄧廣漢爲他官。更以張安世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以霍禹爲大司馬。罷其屯兵官屬。諸領胡越騎羽林及兩宮衛尉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見上卷二一。子弟代之。

綱 冬。十二月。置廷尉平。病平其不平日平

目 初孝武之世。使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見十三卷二十。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人有犯法或見或知。而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并連坐緩深故之罪。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

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祕。例也。況。譬擬也。郡國承用者或罪同而論平聲。議罪也。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附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比。與死例相比況也。議者咸寃傷之。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祝。續也。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虞書大禹謨篇辭辜罪也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然與其殺之而言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

鄭昌請刪定律令

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擬也）不入刻木爲吏期（必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唯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上善其言詔以廷史任輕祿薄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每季秋後請讞（見十二卷二五）涿郡（今直隸順天府涿州）太守鄭昌上疏言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辟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

雨雹殺人

霍氏謀反伏誅

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綱 乙卯四年。夏五月。山陽（今山東兗州府）濟陰（今山東東昌府）雨雹殺人。

綱 秋七月。霍氏謀反伏誅。夷其族。皇后霍氏廢。

書法 賊未有不書主名者。此其書曰霍氏何。衆辭也。是族霍氏。舉族皆反。則書氏。爾朱舉族可誅。則書氏。於是雲山自殺耳。皆以伏誅書。謀上也。故后亦以自廢爲文。謀反書氏。終綱目一而已。音註 爾朱氏見三八卷十一

目 霍顯及禹。山。雲。自見日侵削。數（蒯）相對啼泣。自怨。謀令太后（昭帝后）爲博平君（宣帝外祖母王媼）置酒。召丞相（魏相）平恩侯（許廣漢）以下。使范明友鄧廣漢承太后制。引斬之。因廢天子而立禹。事覺。七月。雲。山。明友自

徐福請抑制霍氏

曲突徙薪

殺禹要腰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皇后霍氏廢處昭臺宮封告者皆爲列侯初霍氏奢侈茂陵今陝西西安府興平縣徐生上疏言霍氏泰盛陛下卽愛厚之宜以時抑制無使至亡書三上輒報聞計不見施行至是人爲徐生上書曰臣聞客有過主人者見其竈直突通入聲○突竈囱也○囱音聰旁有積薪客謂主人更耕爲曲突遠徙其薪不否者且有火患主人不應俄而失火鄰里共救之幸而得息於是殺牛置酒謝其鄰人灼爛者救火被燒灸者坐於上行杭餘各

燋頭爛額為上客

以功次坐而不錄言曲突者人謂主人曰鄉向使聽客之言不費牛酒終無火患今論功而請賓曲突徙薪無恩澤燋頭爛額為上客耶主人乃寤而請之今茂陵徐福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宜防絕之鄉使福說得行則國無裂土出爵之費臣無逆亂誅滅之敗往事既已而福獨不蒙其功唯陛下察之上乃賜福帛十匹以為郎帝初立謁見太廟大將軍光驂乘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一人處其右以備傾側謂之驂乘上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後張安世代光驂乘上從容肆體甚安近焉故

以朱邑為大司農

俗傳霍氏之禍始於驂乘。

司馬溫公曰霍光久專大柄不知避去多置親黨充塞朝廷使人主蓄憤於上吏民積怨於下切齒側目待時而發其得免於身幸矣況子孫以驕侈趣之哉。雖然鄉使孝宣專以祿秩賞賜富其子孫使之食大縣奉朝請亦足以報盛德矣。乃復任之以政授之以兵及加裁奪遂生邪謀豈徒霍氏之自禍哉。亦孝宣醞釀以成之也夫以顯禹雲山之罪雖應夷滅而光之忠勳不可不祀。遂使家無噍類孝宣亦少恩哉。

綱 九月。以朱邑為大司農。

目 邑少為桐鄉今江南安慶府嗇夫。掌聽訟廉平不苛。以愛利愛人利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遷北海今山東青州府太守以治行第

以龔遂爲水衡都尉

一。入爲大司農惇厚篤於故舊公正不可交以私身爲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恭族黨家無餘財及卒天子下詔稱揚賜其子金百斤以奉祀

綱 以龔遂爲水衡都尉

目 先是渤海今直隸河間府滄州歲饑盜賊並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龔遂拜渤海太守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瀕濱遐遠不霑聖化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黃池中耳言如小兒戲弄兵器於潢汙行潦之水池中平之不難也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臣聞

龔遂治渤海

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轉去聲傳驛車也）至渤海界郡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敕屬縣罷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爲良民吏無得問持兵者乃爲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敎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鉏（鉤刈鎌也鎌音廉）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遂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

帶牛佩犢

追尊悼考爲皇考

天地之大義

生人之大倫

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訟獄止息至是入爲水衡都尉主都水及上林苑

綱 丙辰元康元年春正月初作杜陵見上卷二七 書法 書初何緩辭也恭哀后之葬南園久矣於是始作治焉 綱 夏五月追尊悼考見上卷二四爲皇考立寢廟 目 有司復言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於是立廟

程子曰爲人後者謂其所後者爲父母而謂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不可得而變易者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是以先王制禮既明大義降其服以正統緒然不以正統之親疎而皆爲齊衰不杖朞以別之則所以明

宣帝亂倫天禮

殺京兆尹趙廣漢

其生亟而與諸伯叔父不同也宣帝稱其所生爲皇考亂倫失禮固已甚矣而後之議禮者又不能推所生之至恩以明尊崇之正禮乃欲奉以高官大國但如朞親尊屬故事則亦非至當之論也要當探量事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而使其子孫襲爵奉祀則於大統無嫌貳之失而在所生亦極尊崇之道矣然禮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云者猶以父母稱之何也曰既爲人後則所生之父母者今爲伯叔父母矣然直曰伯叔父母則無以別於諸伯叔父母而見其爲所生之父母故其立文不得不爾非謂既爲人後而猶得以父母名其所生之父母也

【綱】殺京兆尹趙廣漢【書法】書殺何甚帝也周官八議議貴議能廣漢延壽可謂能矣雖有非豈足以死哉故綱目甚之書殺【音註】延壽見下二五

【目】趙廣漢好用世吏

子孫新進年少者見事風生無所回避卒多果敢之計莫為持難以私怨論殺男子榮畜人上書言之事下丞相御史按驗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脅丞相乃將吏卒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丞相上書自陳事下廷尉治不如廣漢言上惡之下廣漢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竟坐要斬廣漢廉明威制豪彊小民得職百姓追思歌之

綱　以蕭望之為平原太守復徵入守少府

目　上選博士諫官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郡守國相以諫大夫

蕭望之爲平原（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太守。望之上疏曰。陛下哀愍百姓。出諫官以補郡吏。然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上乃徵（名也）望之入守少府（見八卷十七）。

【綱】以尹翁歸爲右扶風。【目】翁歸爲人公廉明察。爲東海（見上卷九）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定國）。定國欲託邑子（同邑之人）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現）。退謂邑子曰。此賢將（指翁歸太守兼武事故稱）。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披籍取人。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治郡高第

馮奉世矯制破莎車

入爲右扶風今鳳翔府見同下三輔選用廉平以爲右職高職也接待以禮好惡同之其負翁歸罰亦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課常爲三輔見二二卷三十最其在公卿閒清潔自守語不及私然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故尤得名譽

【綱】莎車叛衛候馮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以奉世爲光祿大夫

【發明】莎車書叛不爲無罪奉世破之不爲無功然矯之一字終不可得而免也權其輕重而考其書法則功罪見矣

【目】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馮奉世以衛候官名使持節送諸國客會莎車本西域城名匈奴別種呼屠萬年據其城自立爲王因以莎車名國去長安二千八

韓增所舉得人

蕭望之諫封馮奉世

百里。王弟呼屠（除）徵與旁國共殺萬年。及漢使者自立歃血叛漢奉世以節諭告諸國發其兵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轉去聲 驛遞）首長安帝名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議封奉世。蕭望之以為奉世擅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為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要（邀）功萬里之外為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乃以為光祿大夫。

【綱】丁巳二年。春。二月立倢伃王氏為皇后。【目】上欲立皇后。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乃選後宮無子而謹慎

詔鄭吉還屯渠犂

者立長陵王倢伃見十四卷三三爲皇后令母養太子。綱夏。五月。詔二千石察其官屬治獄不平者。郡國被疾疫者毋出今年租。綱匈奴擾車師田者。詔鄭吉還屯渠犂。明發匈奴擾車師田者自常情觀之與兵誅討可也魏相深見遠識未而止之書詔鄭吉還屯渠犂則戢兵保民之美可勝既哉未幾匈奴衰弱終於臣服則車師之地秉何關於勝敗之數乎目匈奴大臣皆以爲車師國西域地肥美近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數朔遣兵擊車師田者。地節三年侍郎鄭吉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發諸國兵與所將田士擊車師破之車師王奔烏孫其餘民東徙而吉使吏卒往田車師地以實之○渠犂即支渠犂西域國在輪臺東鄭吉將渠犂田卒救

魏相諫擊匈奴

之。爲匈奴所圍。吉上言願益田卒。上與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魏相諫曰。臣聞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現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聞者匈奴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按今年計子弟殺父

兄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八人臣愚以爲此非小變也今左右不憂此乃欲報纖介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上乃遣常惠將騎往車師迎鄭吉吏士還渠犂相好觀漢故事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敕掾史屬官按事郡國及休告請假也還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

【綱】以蕭望之爲左馮翊平

【目】帝以蕭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

丙吉絶口不道前恩

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為左馮翊。今西安府同州。見同上十。

右扶風 望之從少府出為左遷，卽移病。移文稱病。上使侍中諭意曰：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非有所聞也。望之卽起視事。

綱 戊午，三年，春，三月，封故昌邑王賀為海昏侯。漢縣，故城在江西南康府建昌縣。書法 於是帝卽位十一年矣，而賀尚存，漢之俗猶厚也。故書予之。綱 封丙吉等為列侯，故人阿保賜物有差。

目 丙吉為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 初宣帝號皇曾孫。見上卷二十一。遭遇，自免難後，王為天子，絶口不道前恩。見同上。會掖庭 見同上。宮婢自陳嘗有阿

無德不報

保（阿依保護）之功。辭引使者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大賢之。初張賀嘗為弟安世稱皇曾孫之材美及徵怪。（徵兆怪異）安世輒絕止。以為少主（昭帝）在上。不宜稱述曾孫。及帝即位。而賀已死。上謂安世曰。掖庭令（見上同）平生稱我。將軍止之。是也。詔曰朕微眇時。丙吉史曾許舜皆有舊恩。張賀輔導朕躬。脩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詩大雅抑之篇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封賀子彭祖及吉曾舜皆為列侯。故人嘗有阿保之功者。皆受官祿田宅財物。各以

有陰德者必享其祿

張安世謹慎周密

恩深淺報之吉臨當封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有陰德者必享其祿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果瘉張安世自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祿安世謹慎周密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大恨以爲舉賢達能豈有私謝邪絕弗復爲通有郎功高不調（去聲）自言安世曰君之功高明主所知人臣執事何短長而自言乎絕不許已而郎果遷

【綱】夏六月立子欽爲淮陽（今河南開封府陳州）王【書法】宣帝封立

不悉書書欽何帝所愛欲立爲太子者也故謹書之【綱】疏廣疏受請老賜金遣歸【書法】前稱兄子受矣此其不稱兄子何不以廣掩受名也請老常也在西漢爲高節故並書之書賜金遣歸榮之也【目】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太傅疏廣謂少傅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老子下篇之辭今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即日俱移病。移文稱病上疏乞骸骨。上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故人設祖道。徐道神日祖道謂餞行也祖供張並去聲○供具張設也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去聲○兩一車也一車兩輪故謂之兩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爲去聲之下泣。廣受

賣金供具

歸鄉里。家山東兗州府嶧縣日令其家賣金供具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魚樂或勸以爲子孫立產業者。廣曰。吾豈老誖悖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二孫勤力其中。足以共恭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盈。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之怨也。吾既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悅服。

疏廣見幾而作

致堂胡氏曰以宦成名立徼榮而求免於危辱此非君子之高致而疏廣甘以自居何也曰此廣所以加人數等而古今未之知也太子年既十二其資質志趣已可槩見觀其親政之時年屆二十七而猶不省召致廷尉爲下獄以至再瞷師傅於牢獄而卒殺之則其憒憒有素疏廣之已熟知其不可扶持而教誨也是以決意去之觀其語曰不去懼有後悔則其微意可見矣易曰君子見幾而作疏廣有焉【註】憒音膾瞷音諫○憒憒心亂也瞷視也易繫辭下傳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綱】以潁川太守黃霸守京兆尹尋罷歸故官【目】黃霸爲潁川今河南開封府許州太守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由心主糾察郡吏郡錄事也白欲

治道去其泰甚

遜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重聽何傷。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姦吏因交代之際。棄匿簿書。盜去官物。公私費耗甚多。皆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凡治道去上聲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尋不久也坐法貶秩。詔復歸潁川為太守。

綱 己未四年。春正月。右扶風尹翁歸卒。書法 三輔未有書卒者。卒翁歸。錄賢也。

綱 大司馬衛將軍富平今山東濟南府樂陵縣侯張安

韋玄成佯狂不應名

世卒。謚曰敬。[綱]以韋玄成爲河南太守。[目]初扶陽漢縣。故城在江南徐州蕭縣。節侯韋賢薨。長子弘有罪繫獄。家人矯賢令。以次子玄成爲後。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即佯狂不應名。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御史案驗。玄成友人侍郎章奕上疏言。聖王貴以禮讓爲國。宜優養玄成勿枉其志。使得自安衡門之下。衡門。横木爲門。言淺陋也。詩陳風。衡門之下。可以棲遲。而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帝高其節。以爲河南今河南河南府。太守。

求金馬碧雞之神

王褒聖主得賢臣頌

【綱】庚申。神爵元年。前年神爵集長樂宮。今故改元神爵。春。正月。帝如甘泉。郊泰畤。見十四卷。三月。如河東。今平陽府。見十四卷十六。祠后土。見同上。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發明】祠祀神僊。武帝之故舉也。孝宣中興。胡爲踵而行之。然郊泰畤。祠后土。猶有可諉者。至遣諫大夫而求金馬碧雞之神。則求非所求。失尤甚矣。故顯書以譏之。【目】上頗脩武帝故事。謹齋祀之禮。以方士言。增置神祠。聞益州今雲南雲南府。有金馬金形如馬。碧雞碧形似雞。之神。遣褒持節求之。初上聞褒有俊才。召見。使爲聖主得賢臣頌。其辭曰。夫賢者國家之器用也。故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昔賢者之未遭遇

也。圖事揆策，則君不用其謀；陳見悃誠，則上不然其信。及其遇明君也，運籌合上意，諫諍即見聽，進退得關其忠，任職得行其術。故世必有聖知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故虎嘯而風烈，龍興而致雲，易乾卦，雲從龍，風從虎。蟋蟀俟秋唫，唫吟。○蟋蟀似蝗而小，一名促織，九月在室，故曰俟秋唫。蜉蝤同蝣出以陰，蜉蝤似蛣蜣，其出有時，故曰出以陰。明明在朝，穆穆布列，聚精會神，相得益彰。故聖主必待賢臣而弘功業，俊士必俟明主以顯其德。上下俱欲，驩然交欣，翼乎如鴻毛遇順風，沛乎如巨魚縱大壑。休徵自至，壽考無疆，何必

偃仰屈伸若彭祖。姓籛，名鏗，堯舜時人，至殷已七百餘歲。呴嘘並音呼虛。口出氣。呼吸如喬松王喬、赤松子，皆仙人。哉。上頗好神仙，故褒對及之。後京兆尹張敞亦勸上斥遠方士，遊心帝王之術。由是悉罷尚方待詔。

【綱】諫大夫王吉謝病歸。書以病免，實病也；謝病歸，託也。書諫大夫謝病歸，病求也。綱目書謝病歸一而已。

【目】上頗脩飾宮室車服，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諫大夫王吉上疏曰：陛下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臣聞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故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所使

所以宣德。此。其本也。安土治民。莫善於禮。願陛下述舊禮。明王制。敺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周成康節儉。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壽何以不若高宗。殷武丁中興。號爲高宗。在位五十九年。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今上下僭差。是以貪財誅利。不畏死亡。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上以其言爲迂闊。吉遂謝病歸

【綱】先零羌楊玉叛。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之

【目】先零西羌種名。羌侯楊玉背畔。攻城邑。殺長吏。趙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丙吉問誰可將者。對曰。無踰於老

百聞不如一見

趙充國屯田湟中

臣者矣。上問度（入聲）當用幾人。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隃（同遙）度。臣願馳至金城。（今陝西臨洮府蘭州）圖上（上聲）方略。羌戎小夷。逆天背畔。滅亡不久。願陛下以屬（祝）老臣。勿以為憂。上笑曰。諾。大發兵遣充國將之。以擊西羌。

【綱】六月。有星孛于東方。

【綱】秋七月。充國引兵擊叛羌。叛羌多降。詔復遣將軍辛武賢等將兵擊之。尋詔罷兵。留充國屯田湟（黃）中。（今陝西行都司西寧衛）

【目】六月。趙充國至金城。常以遠斥候（見十三卷叶五）為務。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西至部都尉

府日饗軍士。士皆欲爲用。虜數挑戰。充國堅守。欲以威信招降罕漢上聲开。牽○二姓皆西羌種及劫略者。解散虜謀。徼邀其疲劇。極乃擊之。酒泉今陝西行都司肅州衛太守辛武賢奏言。以七月分兵出擊罕开。冬復擊之。虜必震壞。天子下其書。充國以爲先零首爲畔逆。當捐罕开闇昧之過。先行先零之誅。以震動之。宜悔過反善。此全師保勝安邊之策。天子下其書。議者咸以爲先零兵盛。而負罕开之助。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許延壽强弩將軍。武賢破羌將軍。詔充國引兵

並進擊罕开。充國上書以爲先誅先零則罕开之屬不煩兵而服。不服涉正月擊之。七月璽書報從充國計。後罕开竟不煩兵而下。上詔武賢等以十二月與充國合擊先零。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璽書遂上屯田奏曰。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漢縣）東至浩亹（許門。亦漢縣。俱屬金城。）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百畝爲頃）以上。臣願罷騎兵。留步兵分屯要害（見五十卷十）處。浚溝渠治湟

趙充國上屯田奏

趙充國便宜十二事

陿（湟水名在蘭州西一名金城河）入二十晦。（同畞）益積畜省大費。謹上田處及器用簿。上報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熟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百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一屯田致穀二據其肥饒三民不失業四罷兵省費五河湟漕穀六繕治郵亭七坐得必勝八無經阻遠九不損威武虜難乘閒十無驚罕开使生他變十一治湟陿橋以制西域十二豫息徭役以戒不虞）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唯明詔采擇。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魏相曰。

以張敞為京兆尹

張敞以經術自輔

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於是詔罷兵獨充國西屯田。

[綱]以張敞為京兆尹。

[目]初敞為山陽見上五太守時膠東見上一盜賊起敞自請治之拜膠東相明設購賞傳相斬捕國中遂平時長安多盜上以問敞敞以為可禁乃以為京兆尹敞求得偷盜酋長數人召見責問令致諸偷以自贖一日得數百人由是市無偷盜敞賞罰分明而時時越法有所縱舍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不純用誅罰以此能自全朝廷有大議引古今處

[illegible] 充國振旅而還

便宜。公卿皆服。

綱 辛酉。二年。春二月。鳳皇甘露降集京師。赦。綱 夏五月。趙充國振旅而還。秋。羌斬楊玉以降。置金城屬國以處之。書法 書單還多矣。未有書振旅而還者。書振旅而還。特筆也。其特筆何。嘉充國也。綜綱目一書而已矣。

目 趙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除斬降溺飢死。定計遺脫。與定其所遺得脫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靡忘、羌豪名。詭、責也。自相責以為此四千人必得歸漢。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見二十卷十四而還。秋。羌若零等共斬楊玉首。帥四千餘人降。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綱 秋。九月。司隸

蓋寬饒自到北闕下

校尉蓋（蛤）寬饒自到北闕下。【書法】於是上下寬饒吏，寬饒自到，其不書下之吏何？甚寬饒也。曷為甚之？寬饒謂刑餘為周召可也，而語及官天下，則非所宜言矣。若是而自殺焉，罪不專在上也。故趙韓楊皆書殺，而寬饒書自到，綱目之權衡審矣。【目】司隸校尉（司隸，職掌徒隸，督大姦猾。）蓋寬饒剛直公清，數（朔）犯上意。時方用刑法，任中書官。（作任中書官官）寬饒奏封事（見上卷二九）曰：方今聖道寖微，儒術不行，以刑餘（宦官，刀鐫之餘也。）為周召，以法律為詩書。又引易傳（非正經者謂之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賢聖。書奏，上以為寬饒怨謗，下其書。執金吾（應劭曰：吾，禦也。掌執金革，以禦非常。顏師古曰：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

鄭昌訟寬饒

先導故執此烏議以爲寬饒旨意欲求禪大逆不道（之喙因以名官）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寬饒曰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采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寬饒進有憂國之心退有死節之義上無許史（許廣漢史高）之屬（戚）下無金張（金日磾張安世）之託直道而行多仇少與上書陳事有司劾以大辟（闢）臣幸得從大夫之後官以諫爲名不敢不言上竟下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衆庶莫不憐之。

【綱】以鄭吉爲西域都護【目】匈奴日逐王（休屠王渾邪王之稱見十四卷四）先賢撣（纏○日逐王名）與握衍朐（劬）鞮（低○）（如郎）

都護之置自鄭吉始

四字單于之號單蟬于猶漢言天子有隙率其衆降漢使人至渠犁見上十一與鄭吉相聞吉發諸國五萬人迎之將詣京師吉威振西域遂并護車師見同上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於是中西域而立幕府見十四卷九治烏壘城去陽關在陝西行都司沙州衛二千七百餘里督察烏孫康居俱見十四卷三等三十六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

綱 壬戌三年春三月丞相高平今陝西平涼府鎮原縣侯魏相卒謚曰憲

綱 夏四月以丙吉爲丞相

目 吉尚寬大好禮讓掾硯吏有罪輒與長休告休告歸假也務掩過揚善[illegible]

無所案。曰以公府而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後人因以爲故事。嘗出逢羣鬬死傷不問。逢牛喘。外使問逐牛行幾里矣。或譏吉失問。吉曰。民鬬。京兆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問也。方春。未可熱恐牛近行用因暑故喘。此時氣失節。三公調陰陽。職當憂也時人以爲知大體

司馬溫公曰。大宰相所以治陰陽者。豈拱手端冕。無所施設。而陰陽自調。蓋亦任人主治庶政安四海。使和氣洋洋薄於宇宙。旁暢周達。浸潤滲漉。明則百姓治。幽則鬼神諧。然後寒暑時至萬物阜安。當丙吉爲政之時。政治之不得。刑罰之失中。不肖之未去。忠賢之未進。可勝紀哉。釋

此不慮而慮於牛喘，以求陰陽，不亦疎乎。【音】薄音博　滲音森【註】去聲　濂音六

益小吏俸

【綱】秋七月，以蕭望之爲御史大夫。【綱】八月，益小吏俸。【目】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書法】勸廉也。帝於是可謂知本矣，故書美之。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

以韓延壽爲左馮翊

【綱】以韓延壽爲左馮翊。見上十二。【目】始延壽爲潁川見上卷十七太守，承趙廣漢見同上之後，俗多怨讎。延壽教以禮讓。黃霸見上十五代之，因其迹而大治。延壽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吏聞者自傷悔，或自刺戚死。爲東郡

今山東東昌府太守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由是入爲馮翊。行上聲縣至高陵。今陝西西安府高陵縣民有昆弟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平聲民有骨肉爭訟。旣在馮翊。是日移病。移文稱病入臥傳轉去聲舍。猶今館驛閉閤蛤思過。於是訟者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爭。郡中歙同翕然傳轉相敕厲。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敢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臺上聲

【綱】癸亥。四年。夏。四月。賜潁川太守黃霸爵關內侯【目】

鳳皇集杜陵

屠伯

霸在郡八年。政事愈治。是時鳳皇神爵數朔集郡國。潁川尤多。於是賜爵關內侯。後數月。徵霸爲太子太傅。

【綱】冬十月。鳳皇集杜陵。見上

【綱】河南太守嚴延年棄市。

【目】延年陰鷙至。鷙擊也。凡鳥之勇獸之猛皆曰鷙酷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平聲府上。流血數里。河南今河南河南府號曰屠伯。延年素輕黃霸。見其以鳳皇被褒賞。心內不服。郡界有蝗。府丞義名義失其姓出行上聲蝗。巡行捕蝗也延年曰此蝗豈鳳皇食邪。義恐見中去聲傷。乃上書言延年罪。因自殺。以明不欺。事下按驗。得其怨望誹謗數事。坐不

道棄市初延壽母從東海見上卷九來適見報囚論囚日報大驚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智其母

【綱】甲子五鳳元年冬十二月朔日食【綱】殺左馮翊韓延壽【目】韓延壽代蕭望之為左馮翊望之聞延壽在東郡見上二三時放散官錢千餘萬使御史案之延壽即部吏案較望之在馮翊見上十二時廩犧廩主藏穀犧主養牲所以供祭祀官錢放散百餘萬望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時望

之爲御史大夫。開事不敢不問。而爲延壽所拘持。上由是不直延壽。各令窮竟。望之卒無事實。而延壽以車服侍衛。奢僭踰制等數事。竟坐棄市。百姓莫不流涕

致堂胡氏曰。延壽所以反案望之者。由望之先潑之也。兩人相訐。上不直延壽。則有司承望風旨。蕭得無事。而韓獨蒙辜。正使延壽有麗於法者。其爲穎川。黃霸匹之。而大治。其爲東郡。令行禁止。而被擢。其爲馮翊。恩信徧於二十四縣。而民不忍欺。兼是三者。不足以贖其罪乎。而加以棄市之刑。孝宣於是乎失君道矣。

三者足以贖罪

【綱】乙丑。二年。秋。八月。左遷蕭望之爲太子太傅。【綱】免光祿勳平通侯楊惲。爲庶人。【目】楊惲。敞之子。廉潔無

皆然伐其行能。又性刻害好發人陰伏。由是多怨與太僕戴長樂相失。長樂上書告惲。以主上爲戲語尤悖逆誣免爲庶人。

【綱】丙寅三年春正月。丞相博陽侯丙吉卒。【發明】魏丙之卒皆書爵。與景武以來他相不同者。所以表其賢也。

【目】吉病上臨問。以誰可以自代者吉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薨諡曰定後三人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爲知人

【綱】二月以黃霸爲丞相

【目】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功名損於治郡時京兆尹張敞舍鶡（本作鴳音分）雀（鶡雀大而色青出羌中俗謂鶡雞）飛集丞相

黄霸薦史高

府霸以爲神雀議欲以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敞奏挾詐僞以奸（干）名譽者必先受戮以正明好惡霸甚慙時史高以外戚貴重霸薦高可太尉（見十一卷五）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見十二卷二十二）夫宣明教化通達幽隱使獄無冤刑邑無盜賊君之職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高帷幄近臣朕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霸免冠謝罪數日乃決自是後不敢復有所請然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爲首

綱 丁卯四年春匈奴呼韓邪（耶）單于稱臣遣弟入侍

減戍○卒什二○【綱】糴三輔近郡穀供京師○初置常平倉○【書法】志恤民也○書常平倉始此○【目】自元康（宣帝年號）以來○比（秘○連也）年豐稔（任上聲）○穀石五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豐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水運也）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見上十）弘農（今河南府靈寶縣）河南（今河南）河東（今山西平陽府）○上黨（今山西潞安府）太原（今山西太原府）○郡穀○供京師○可省漕卒過半○又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綱】夏四月○朔日食○【綱】殺故平通侯楊惲○【發明】

楊惲報孫會宗書

趙蓋韓楊之死人心不服論者固已許矣今以綱目觀之廣漢延壽書殺寬饒書自剄皆不去其官猶曰當任職之時云爾至於楊惲已免爲庶人久矣然且書曰故平通侯則免不以罪不予其免爲所知免猶不予而況於殺之乎此宣帝之所以難辭

目惲既失爵位家居治產業以財自娛。魚其友人孫會宗與惲書爲言大臣廢退當闔門惶懼爲可憐之意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譽。平聲惲宰相子父敞爲相有材能少顯朝廷一朝以晻闇昧語言見廢內懷不服報書曰竊自思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當爲農夫以沒世矣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炰庖羔斗酒自勞去聲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

南山種豆歌

烏烏。缶瓦器。秦人擊之以節歌。李斯諫逐客書。擊甕扣缶。而呼烏烏。快耳者。眞秦聲也。惲秦人。故云

其詩曰。田去聲彼南山。蕪穢不治。平聲。◌喻朝廷荒亂。種一頃豆。落而爲萁。其。喻賢人放棄。其豆莖。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是日也。拂衣而喜。奮褎同袖低昂。頓足起舞。誠淫荒無度。不知其不可也。惲兄子譚謂惲曰。侯罪薄。又有功。且復用。惲曰。有功何益。縣官不敢指斥天子。故稱縣官。不足爲盡力。譚曰。縣官實然。蓋司隸見上二一。韓馮翊見上二五。皆盡力吏也。俱坐事誅。或上書告惲驕奢不悔過。日食之咎此人所致。章下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腰斬。

趙蓋韓楊之死

司馬溫公曰、以孝宣之明、魏相丙吉為丞相、于定國為廷尉、而趙蓋韓楊之死、皆不厭衆心、惜哉、其為善政之累大矣、周官司寇之法、有議賢議能、若廣漢延壽之治民、寬饒惲之剛直、雖有死罪、猶將宥之、況罪不足以死乎。[音]譖廣漢 [註]見上八

[綱]匈奴郅支單于攻呼韓邪單于、走之。遂都單于庭。

[綱]戊辰、甘露元年。春。免京兆尹張敞官。復以為冀州刺史。

五日京兆

[目]楊惲之誅。公卿奏敞。惲之黨友。不宜處位。上惜敞材。獨寢其奏不下。敞使掾官屬覘。絮如舜案事。舜私歸其家曰。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即收舜

繫獄驗治，竟致其死事。會立春，行（上聲，察視也）冤獄使者出。舜家載尸自言使者，奏敞賊殺不辜。上欲令敞得自便，卽先下前奏，免爲庶人。敞詣闕上印綬，便從闕下亡命。（命，名也。脫其名籍而逃亡）數月，京師吏民解（同懈）弛，枹（浮）鼓數（朔）起。（枹，擊鼓杖也。擊鼓所以警衆，數起者，言偷盜之多也）而冀州（今直隸眞定府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使使者卽家召敞，妻子皆泣，敞獨笑曰：吾身亡命爲民，郡吏當就捕，今使者來，此天子欲用我也。裝隨使者詣公車。（見卷二十一上）引見，拜冀州刺史。到部，盜賊屏（丙）息。

【綱】以韋玄成爲淮陽中尉。【目】

尉

漢家自有制度

皇太子柔仁好儒見上所用多文法吏以刑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上由是疏太子而愛次子淮陽（見上十三）憲王欽常欲立之然因太子起於微細（微時許后所生）上少依許氏（后父許廣漢家見上卷二）一及即位而許后以弒死（見上卷二六）故弗忍也久之上拜韋玄成爲淮陽中尉以玄成嘗讓爵於兄（見上十六）欲

以感喻憲王。由是太子遂安。【綱】匈奴兩單于（呼韓邪、郅支）皆遣子入侍。【綱】夏四月，黃龍見。（現）

【綱】己巳，二年，夏四月，營平侯趙充國卒。【綱】匈奴款塞請朝。【目】匈奴呼韓邪單于款（叩也）五原塞（在陝西延安府神木縣），願奉（獻也）國珍（國中所產珍寶）朝三年正月（會明年正旦朝賀）。詔有司議其儀。丞相、御史曰：聖王之制，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單于朝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詔令單于位在諸侯

望之之議非禮

王土贊謁稱臣而不名

荀悅曰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于天下也戎狄道里遼遠人迹介絕故正朔不及禮教不加其尊之也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故要荒之君必奉王貢若不供職則有辭讓號令加焉非敵國之謂也望之之議僭度失序以亂天常非禮也

[音]詩商頌殷武之[註]篇世見日王要荒四句見三卷十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十七

周之炯靜專

通鑑綱目定本　山陰吳乘權楚材同輯

周之燦星若

漢紀

孝宣皇帝

綱 庚午。三年。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還居幕同漠南北方流沙曰漠沙漠之南匈奴南界塞下。目 上幸甘泉。郊泰畤。見上卷十六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上還。單于就邸見十一卷十四

畫功臣於麒麟閣

麒麟閣十一人

長安。置酒建章宮。見十四卷二六。饗賜之。二月。遣歸國。單于請居光祿塞。卽五原城下。見上卷末。自是烏孫見十四卷二。以西。至安息見十四卷十六諸國。近匈奴者。咸尊漢矣。

綱 畫功臣於麒麟閣。書法 何以書。錄功臣也。

目 上以戎狄賓服。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在西安府城內。未央宮左。蕭何所造。以藏祕書者。署其官爵姓名。惟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其次張安世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丘賀蕭望之蘇武。凡十一人。皆有功德。知名當世。

養心吳氏曰慶元閒中興輔佐孰優論云定策如博陸濟治如丙魏靖邊如充國置之前列夫誰曰不然安世以謹厚聞延年以安和著蕭望之梁丘賀以文學顯其他如韓如劉亦不過一藝一能之士未見有卓然之功也而蘇武大節凜然乃寘之於羣臣之後武之守節如彼其堅也起敬於夷狄如彼其久也序列如彼其卑也帝豈無見於此哉蓋麒麟之圖繪正遠人觀聽之所繫彼其平昔之所畏慕者知有武而已一旦顧瞻傑閣歷數元勳而曏昔敬畏之人乃眇然特居羣臣之後必相顧駭愕私相告語以中郎之大節如此且居羣臣之下則凡儼然其有者其功德顧可量歟將益信中國人材之盛而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矣夫如是寧不足以示中國之有大而杜外夷窺何之心哉

【綱】鳳皇集新蔡。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書法】於是凡六書矣。綱目書鳳皇七。兩漢帝一

詔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

立五經博士

書。宣帝六書。自是終綱目無聞焉。帝之世果盛矣哉。【綱】丞相霸卒。以于定國為丞相。【綱】詔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蕭何所造。在未央殿北。以藏祕書。其下礱石為渠。以導水。若今之御溝。因以名閣。【書法】書嘉議。一也。書講五經始此。終綱目書講五經二。○二十二卷十一見。【目】詔諸儒論五經異同。施讎論易。周堪孔霸論書。薛廣德論詩。戴聖論禮。公羊則嚴彭祖。穀梁則尹更始。異同者。謂與經旨合否也。蕭望之等平奏。平。謂無所可否。上親稱制臨決。立梁丘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梁丘。複姓。名賀。從京房受易。夏侯。複姓。大夏侯。名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伏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小夏侯名建。勝之從父子也。勝以書授建。建又事歐陽高。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穀梁。複姓。名淑。一名赤。孔子以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子夏授穀梁。穀梁為經作傳。傳[illegible]

秦官名掌通古今。

[綱] 皇孫驁生。[書法] 皇孫生不書。書驁生何。著王政君所生也。王氏之篡漢之中否。自驁生始矣。故謹書之。

[目] 皇太子所幸司馬複姓良娣見十五卷二一病死。太子忿忿不樂。帝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見十卷十八、得元城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王政君。送太子宮。政君故繡衣御史賀見十四卷三二。之孫女也。是歲生成帝於甲館同觀音貫畫堂甲者甲乙之次、畫堂彩畫之堂、為世適嫡皇孫。帝愛之。自名曰驁鰲字太孫。常置左右。

[綱] 壬申。黃龍元年。春。三月。有星孛于王良閣道。入紫微宮。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宮也。閣道六星。在王良北。飛閣之道。天子欲遊別宮之道。占

宣帝開三大釁

一星不見。則輦路不通。動搖。則官拔之內兵起。紫微見三二卷三。

綱 帝寢疾。以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周堪為光祿大夫。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冬。十二月。帝崩。

東萊呂氏曰。申韓之害。流毒後世。何其遠耶。宣帝好觀申子君臣之篇。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所以功光祖宗。業垂後嗣者。蓋勵精之效。初非申韓之功也。至於用恭顯。而啓元帝之信宦者。貴許史。而啓成帝之任外戚。殺趙蓋韓楊。而啓哀帝之誅大臣。開三大釁。終以亡國。此豈非擇術不審。之流弊乎。故論其功。則為中興之君。論其罪。則亦為基禍之主。其功罪相乇。蓋失於欲速。而用申韓也

綱 太子奭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

立王氏爲皇后

后[書法]太皇太后何昭后上官氏也宣帝卽位尊爲皇太后矣元帝覲之則曾祖母也於是復稱皇太后而書尊曰太皇太后者豈太皇太后之上無以稱之故云爾歟

孝元皇帝名奭宣帝太子在位十六年壽四十三歲而崩謚法行義悅民曰元。○帝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矣

[綱]癸酉孝元皇帝初元元年。春正月。葬杜陵。見上卷人

[綱]三月。立倢伃見十四卷三二王氏爲皇后。

[綱]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賦貸種食。[書法]書民也書嘉恤

[綱]夏六月。大疫。詔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書法]書救災也書大疫始此

[綱]秋九月關東大水饑

[綱]以貢禹爲諫大夫罷宮館希幸者

元帝小善無益

減穀食寺馬肉食獸。〔發明〕元帝纘統之初。他務未遑。首以公田振業貧民。賦貸種食未幾。又復振困乏。罷宮館。減獸馬。凡見於綱目所書者。班班可紀。雖文景初政。未有是也。然治道不進。反爲基禍之主。何哉。優柔不斷。威宦用權。大本既已不立。縱有一二小善。無益於事。書之不沒其實。所以示人君不可不知所本。〔目〕上素聞王吉貢禹皆明經潔行。遣使者徵之。吉道病卒。禹至。拜爲諫大夫。問以政事。禹言古者人君節儉。什一而稅。亡他賦役。故家給人足。惟陛下深察古道。從其儉者。天生聖人。蓋爲萬民。非獨使自娛（魚）樂而已也。天子善其言。下詔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掌廐牧）減穀食馬。水衡（主上林）省肉

貪獸

司馬温公曰忠臣之事君也責其所難則其易者不勞而正補其所短則其長者不勸而遂孝元優游不斷讒佞用權當時之大患也而禹不以為言恭謹節儉孝元之素志也而禹孜孜言之何哉使禹之智不足以知烏得為賢知而不言為罪愈大矣

綱 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故地

目 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惟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為名屯田車師見上卷十一

綱 甲戌二年春正月下蕭望之周堪及宗正劉更生獄皆免為庶人

節　劉
向

發明 元帝至是已不可與有為矣望之堪皆以師傅舊人受遺輔政未及二載乃與更生俱以無罪被繫至於不省名致廷尉為下獄暨詰問得知又復不能正其欺罔

劉更生明經有行

之罪，乃反黜免堪等，其昏庸若此，尚可與之有爲哉。【目】史高以外屬領尚書事，蕭望之、周堪爲之副。望之、堪皆以師傅舊恩，天子任之，數言治亂，陳王事。選用宗室明經有行諫大夫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史高充位而已，由是與望之有隙。中書令弘恭、僕射（夜）石顯（恭顯俱宦官）自宣帝時久典樞機，帝即位多疾，以顯中人無外黨，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白決，貴幸傾朝。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深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辭以中（去聲）傷人，與高爲表裏。望之等患苦許史

蕭望之請罷中書宦官

元帝不省召致廷尉

俱外戚放縱。又疾恭顯擅權。建白以爲。中書政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應古不近刑人之義。曲禮刑人不在君側議久不定。出更生爲宗正。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朋黨相稱擧。數譖訴大臣。毁離親戚。欲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時上初即位。不省。醒召致廷尉爲下獄。乃可其奏。後上召堪更生。曰繫獄。上大驚曰。非與廷尉問邪。以責恭顯。皆叩頭謝。上曰。令出視事。恭顯使高言。上新即位。未以德化

聞於天下。而先驗師傅。既下獄。宜因決免。於是赦望之罪。收印綬及堪更生皆免爲庶人。【綱】隴西今陝西臨洮府地震。【綱】罷黃門狗馬以禁囿假貧民舉直言極諫之士。　夏。四月。立子驁爲皇太子。【綱】賜蕭望之爵關內侯給事中。朝朔望。【發明】望之前日以無罪見黜。固當引身而退。高蹈丘園。爲明哲保身之計。可也。賜爵而朝朔望。果何爲哉。去就不明。以及其身。綱目雖無貶詞。而義則在其中。其有愧二疏多矣。又果見殺之。君子乎。是以他日自殺。盡削其官也。【註】二疏見上卷十四。【綱】關東饑。

秋。七月。地復震。【綱】以周堪劉更生爲中郎。尋繫獄。免。

冬。十二月。蕭望之自殺。以宦者石顯爲中書令。【書法】自殺

蕭望之有愧二疏

未有不書故者。不書故、無故也。無故者、必有其故矣。是有任其咎者矣。然則望之何以不書爵。病帝也。曷爲病之。望之顧命大臣。既免爲庶人矣。賜爵固不足書也。弘恭爲中書令則不書、書石顯何。病帝也。曷爲病之。望之自殺。帝涕泣不食矣。不惟不能罪顯。又以爲中書令。是誠何心哉。綱目聯書之。所以深病帝也

【目】上復徵周堪、劉更生。欲以爲諫大夫。恭、顯白以爲中郎。上器重蕭望之不已。欲倚以爲相。恭、顯、許、史皆側目。更生乃使其外親上變事。言地震殆爲恭等。宜退恭、顯。以章蔽善之罰。進望之等。以通賢者之路。恭、顯疑其更生所爲。白請考奸詐。辭服。遂逮 見十卷十九逮捕 繫獄。免爲庶人。會望之子伋亦上書訟望之前事。事

朱雲好節士

下有詔復奏望之教子上書。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恭顯等知望之素高節不詘辱。建白望之前幸不坐。復賜爵邑。不悔過服罪。深懷怨望。自以託師傅。終必不坐。非頗屈望之於牢獄。塞其快快心。則聖朝無以施恩厚。上曰。太傅素剛。安肯就吏。顯等曰。人命至重。望之所坐語言薄罪。必無所憂。上乃可其奏。顯等令謁者召望之。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雲好節士。勸望之自裁。望之仰天歎曰。吾嘗備位將相。年踰六十矣。老入牢獄。苟求生活。不亦鄙乎。飲鴆見十一卷一自殺。天

子聞之驚。拊手曰。曩固疑其不就牢獄。果然殺吾賢傅。卻食涕泣。哀動左右。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皆免冠謝。良久然後已。是歲恭死。遂以顯爲中書令。

司馬溫公曰。甚矣孝元之易欺而難寤也。夫恭顯之邪說詭計。誠有所不能辨也。至於望之自殺。則恭顯之欺亦明矣。在中智之君。孰不感動奮發。以底邪臣之罰。孝元則不然。雖涕泣不食以傷望之。而終不能誅恭顯。纔得其免冠謝而已。如此。則姦臣安所懲乎。是使恭顯得肆其邪心。而無復忌憚者也

綱 乙亥三年。春。罷珠厓郡。目 珠厓（崖亦作儋耳俱見十四卷十九。）郡在海中洲上。率數年一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

賈捐之請棄珠厓

以子南君爲承休侯

之。至是諸縣叛。上謀於羣臣。欲大發軍。待詔賈捐之誼之曾孫。曰。臣聞堯舜禹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東漸尖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東漸三句。夏書禹貢篇辭。漸。漬也。被。覆也。流沙。在陝西行都司沙州衛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朔南。朔北與極南之地也。暨。及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言欲與預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臣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上從之。綱夏以周堪爲光祿勳。張猛爲光祿大夫給事中。

綱丁丑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見十四卷十六。爲周承休漢縣。故城在河南汝州東。侯。綱夏六月。以貢禹爲御史大夫。禹尋卒。

薛廣德諫西射獵

詔舉敦樸

三月隕霜殺桑

罷鹽鐵官。常平倉。及博士弟子員數。【綱】匈奴郅支單于見上卷二十八又三十殺漢使者谷吉。西走康居。見十四卷三

【綱】戊寅。永光元年。春。郊泰畤。見上一【目】上郊泰畤。禮畢。因西射獵。御史大夫薛廣德曰。關東困極。人民流離。陛下日撞亡秦之鐘。聽鄭衛之樂。臣誠悼之。今士卒暴僕露。從去聲官勞倦。陛下亟反宮。思與百姓同憂樂。天下幸甚。上即日還。【綱】詔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

【綱】三月。雨去聲雪隕霜殺桑。【綱】秋。上上上聲。獻也。常作帝。一說。酎見十四卷十八。祭宗廟。【目】上出便門。見十一卷二六中渭橋欲御樓船。薛

薛廣德諫御樓船

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汙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悅。先驅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乘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邪。遂從橋。【綱】大饑。丞相定國。御史大夫廣德。罷。以連年災害故也。【綱】城門校尉諸葛豐有罪。免。左遷周堪為河東太守。張猛為槐里令。【書法】於是豐劾堪猛。帝既以是罪豐矣。乃復左遷堪猛。是誠何心。哉。綱目上書豐有罪。下書左遷堪猛。病帝也【目】石顯譖堪猛等數譖毀之。

劉更生上書

劉更生懼其傾危。上書曰。臣聞舜命九官

見一卷三四濟濟相讓。和之至也。眾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簫韶九成。而鳳皇來儀。見一卷二五至周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則日月薄博食。水泉沸拂騰。山谷易處。霜降失節。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眾者其國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眾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今以陛下明知。誠深思天地之心。考祥應之福。災異之禍。杜閉

夏寒日青

楊興順指

羣枉之門。廣開衆正之路。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衆祥並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是歲夏寒。日青顯及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上內重堪。又患衆口之浸潤。無所取信。時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幸。常稱譽（平聲）堪。上欲以爲助。乃問興朝臣齗齗（銀。爭辯也。）不可光祿勳（周堪）何邪。興傾巧。謂上疑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臣見衆人前以堪爲當誅。故言堪不可誅傷。爲國養恩也。上曰。然。今宜奈何。興曰。臣愚以爲可賜爵食邑。勿令典事。明主不

失師傅之恩。此最策之得也。上於是貶之城門校尉諸葛豐以剛直著名。上書告堪猛罪。上不直豐。乃詔御史豐前數稱言堪猛之美。今愬堪猛。告按無證之辭。暴僕揚難驗之罪。毀譽恣意。不顧前言。其免爲庶人。豐又言堪猛貞信不立。朕閔而不治。又惜其材能。未有所効。其左遷堪爲河東今山西平陽府太守。猛槐里今陝西西安府興平縣令。

司馬溫公曰。豐於堪猛。前譽而後毀。其志非爲朝廷進善而去姦也。欲比周求進而已矣。烏在其爲剛直哉。人君者。察美惡。辨是非。賞以勸善罰以懲姦。所以爲治也。使豐言得實。則豐不當

美惡是非何在

下筆言語妙天下

黜，若其誣罔，則進擢何辜焉。今爾責而俱棄之，則美惡是非，果何在哉。

【綱】待詔賈捐之棄市。【目】賈捐之與楊興善，捐之數朔短石顯，以故不得官。希復進見，興新以材能得幸，捐之謂曰：使我得見，言君蘭興字京兆尹可立得。興曰：君房捐之字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尚書令，勝五鹿複姓充宗顯黨友遠甚。捐之曰：令我得代充宗，君蘭爲京兆，京兆郡國首，尚書百官本，天下眞大治，士則不隔矣。謂賢士路開也捐之復短顯。興曰：顯方信用，今欲進，且與合意，即得入矣。即共爲薦顯，奏稱譽其美，又共爲薦

賈捐之以邪攻邪

匡衡地震日食疏

興奏。以爲可試守京兆尹。顯聞白之上。乃下興捐之獄。令顯治之。捐之竟坐罔上不道。棄市。見十一卷二十七。興免錮。見十卷五。爲城旦。輕刑之名。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旦。

司馬溫公曰。君子以正攻邪。猶懼不克。況捐之以邪攻邪。其能免乎。

綱 己卯二年。春二月。赦。以韋玄成爲丞相　三月。朔日食。夏六月。赦。綱 以匡衡爲光祿大夫。目 上問給事中匡衡。以地震日食之變。衡上疏曰。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去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夫朝廷者。天下之楨幹

同幹。築牆版。兩頭曰楨。兩旁曰幹。周書費誓。峙乃楨幹。峙音雉。儲備也也。公卿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此四者。明主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也。臣聞天人之際。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晻陛下祇畏天戒。哀閔元元。見二三卷二四近中正。遠巧佞。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上說。遷衡爲光祿大夫。

赦者權時之宜

馮奉世請討叛羌

荀悅曰、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之敝、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勢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若孝景之時、七國皆亂、異心並起、武帝末年、羣盜巫蠱、人不自安、及光武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為赦矣。

【綱】秋七月、隴西羌反、遣右將軍馮奉世將兵擊之、冬十一月、大破之。【目】隴西見上六羌反、右將軍馮奉世曰、羌虜近在境內背叛、不以時誅、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上問用兵之數、對曰、今反虜無慮言不用計慮可知其數也三萬人、法當倍用六萬人、於是遣奉世到隴西、上為發六萬餘人、十一月、羌虜大破、斬首數千級、餘

皆走出塞。詔罷吏士頗留屯田備要處。賜奉世爵關內侯。

綱 庚辰。三年。春。三月。立子康傅昭儀所生。爲濟陽見二三卷十四王。

綱 冬。十二月。地震雨水。復鹽鐵官。置博士弟子員千人。

綱 辛巳。四年。夏。六月。晦。日食。以周堪爲光祿大夫張猛爲大中大夫。猛自殺。

發明 望之。堪。猛。更生。下獄自殺。皆不書。其故。則。元帝之闇。可知。雖然。堪以受遺大臣。隨即黜辱。自宜亟退。況賢如望之。猶且不免。堪乃復列九卿。方且援引張猛給事中。歷數年間。未聞有所補益。而左遷之命下矣。此又。不。去。尚。復何待是時羣小在內。主德不明。必無可

歸之理雖日否用果何爲者冒進不已自取顛覆焉
可稱述故堪不書卒而猛之自殺豈倘其給事中之
官蓋其進退存亡皆不足錄故略【目】上以日食召諸
之爾略之者賤之也其旨嚴矣
前言日變在周堪張猛者責問皆稽首謝因下詔
稱堪之美徵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
夫給事中石顯筦尚書尚書五人皆其黨堪希得
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瘖不能言而卒

周堪因石顯白事

顯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見十一卷二十六
致堂胡氏曰周堪反因石顯白事是欲追賊而
以賊爲導也豈其年老病耗志不帥氣而然邪
若當望之飲鴆之後【音】耗音帽。望之
稱疾而去則善矣【註】飲鴆見上七

匡衡治性正家疏

綱 冬。十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書法 禮。凡祖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自漢太上皇崩。高帝令諸侯王國皆立廟。是後高祖太宗世宗莫不立焉。非也。於是而罷之。亦非也。故謹書之

綱 作初陵。不置邑徙民。書法 特筆也。帝於是可謂知節矣

綱 壬午。五年。秋。潁川今河南開封府許州大水。綱 冬。十二月。以匡衡為太子少傅。附

目 上好儒。衡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為得上意。又傅昭儀見四五卷九及濟陽王康。愛幸逾於皇后太子。衡上疏曰。臣聞治亂安危之機。在乎審所用心。傳曰。審好惡理性情而王道畢矣。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彊其

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太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彊者戒於太暴仁愛溫良者戒於無斷湛(暫)靜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必審已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而巧僞之徒不敢比周而望進臣又聞室家之道脩則天下之理得故詩始國風禮本冠(貫)婚所以原情性而明人倫正基兆而防(房)未然也故聖王必愼后妃之際別適(嫡)長之位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如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巧佞之姦因

河決　隕石于梁　殺京房

時而動。以亂國家。故聖人愼防其端。禁於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傳曰。正家而天下定矣。

【綱】河決。

【目】初武帝旣塞宣房。（作防。○見十四卷二四。）後河復北決於館陶。（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分爲屯（豚）氏河。（即衛河。在館陶縣。）東北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氐）塞也。是歲河決淸河（今東昌府恩縣。）靈（漢縣。故城在東昌府博平縣。）鳴犢（河名。見四卷三四。）口。而屯氏河絕。

【綱】癸未。建昭元年。春正月。隕石于梁。（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

【綱】甲申。二年。秋。殺魏郡太守京房。

【發明】京房不知進退存亡之理。盡言

以殺其身。若房者，可謂學易而不知夫易者也。雖然，此特就房言耳。若元帝者，既知其言之是矣，不惟不能用，又從而殺之，是烏足以爲君哉。死不以罪，故書殺而不去其官。

【目】房學易於焦延壽。延壽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以孝廉爲郎，屢言災異有驗，天子說之，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意鄉向之。時石顯顓（專）權，五鹿充宗爲尚書令，用事，房嘗

實見。問上曰。幽厲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者巧佞。房曰。齊桓公秦二世。亦嘗聞此君而非笑之。然則任豎刁見四卷十。趙高。見入卷十四。政治日亂。桓公盜賊滿山。二世何不以幽厲卜之而覺寤乎。上曰。唯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房因免冠頓首曰。陛下視今爲治邪。亂邪。上曰。亦極亂耳。今爲亂者誰哉。房曰。明主宜自知之。上曰。不知也。如知何故用之。房曰。上最所信任。與圖事帷幄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矣。房指謂石顯。上亦知之。謂房曰。已諭。房罷出。後上

京房易之末

亦不能退顯也。顯充宗疾房。欲遠之。建言以房爲魏郡今河南彰德府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去月餘。竟徵下獄。顯告房與妻父張博。爲淮陽憲王見上卷二九作求朝奏草。誹謗天子。詿卦誤諸侯王。詿。誤也。亦皆徵下獄。棄市。

致堂胡氏曰。君臣之交有淺深。交深者。聖人猶存。不可則止。數斯辱矣之戒。況交淺者乎。京房事元帝。纔得爲郎。其交固淺。陳考功法。帝雖鄉之。而公卿朝臣皆以爲不可。又欲去上所親信。而不量元帝之庸懦。不可信也。亦難乎其免矣。房學易。不明其道。徒以災變占候爲事。此易之末也。易曰。不出戶庭。无咎。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房皆違之。而於其術亦不能自信也。故占候前知之學。君子不貴焉。惟明乎消息盈虛之理。語默進退之幾。以不失乎時中。則易之道也。

纍纍若若

石顯詐許皆此類

綱 下御史中丞陳咸獄。髡爲城旦。目 陳咸數毀石顯久之。坐與槐里(見上十一)令朱雲善。漏泄省中語。與雲皆下獄。髡爲城旦(見上十二)。顯威權日盛。與中書僕射牢(夜)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若邪。(纍纍不絕也。綬。印組。若若。長貌)顯聞衆人匈匈言已殺蕭望之(見上七)恐天下學士訕己。以貢禹明經著節。乃使人致意。深自結納。因薦禹歷位九卿。禮事之甚備。議者於是或稱顯以爲不妒譖望之矣。顯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

陳湯矯制斬郅支

此固春秋之法

八主者皆此類也【綱】閏八月太皇太后上官氏崩【書法】后崩不氏此其書氏何別疑也於是太皇太后歷四朝矣故詳之后崩書氏自此始【綱】冬齊楚地震大雨雪【書法】書三月雪四月雪記異也此冬耳常也何以書地震而大雪非常矣故書

【綱】乙酉三年夏六月丞相韋玄成卒秋七月以匡衡為丞相【綱】冬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發明】延壽為都護而陳湯乃副校尉耳今乃以湯主兵者蓋設謀在湯而延壽則從之者也故其書法如此若夫郅支殺漢使者前已顯書于綱湯能誅之可謂偉績然綱目不沒其矯制之實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固春秋之法也哉【目】漢遣使三輩至康居九見上求谷吉等死見上同

郅支囚辱使者。不奉詔。陳湯爲人。沈勇有。大慮。與甘延壽謀襲擊郅支。延壽欲奏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會延壽病。湯獨矯制發諸國兵。及屯田吏士。合四萬餘人。進薄博逼也。康居城下。四面圍城。發薪燒木城。四面火起。吏士大呼乘之。鉦征。鐃也似鈴。鼓聲動地。康居引兵却漢兵四面並入。郅支被創昌。傷也。死。斬其首。

綱 丙戌。四年。春正月。傳轉去聲。驛遞首至京師縣懸挂也。藁街在長安城南門內。舊有。蠻夷邸。若今鴻臚館。十日。

綱 藍田今。陝西西安府。藍田縣。

昭君賜單于子

地震。山崩。壅霸水。在西安府城東。安陵。惠帝陵邑。在西安府咸陽縣東。岸崩壅涇京水。出陝西平涼府涇州。至西安府高陵縣入渭。逆流。

綱 丁亥五年。秋七月。徙濟陽王康見十三為山陽今山東兗州府王。

綱 戊子。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目 匈奴呼韓邪單于聞郅支既誅。且喜且懼。入朝。自言願壻漢氏以自親。帝以後宮良家子良家者非醫巫商賈百工也。王嬙戕字昭君賜之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議者皆以為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為

不可許上十策論之一言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如罷備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二言前已罷外城省亭隧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三言中國有禮義刑罰民猶尚犯禁況單于豈能必其衆不犯約四言中國建關梁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爲匈奴亦爲諸屬國降民思舊逃亡五言近西羌保塞漢吏民貪利侵盜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今罷乘塞則生慢易分爭之漸六言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亡出從之七言邊人奴婢愁苦聞匈奴中樂欲亡者多八言盜賊亡走北出九言起塞以來百有餘年議者不深慮其終始卒有他變當更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十言單于自以保塞守禦請求無已小失其意則不可測 對奏天子使車騎將軍嘉名也姓許諭單于單于稱謝歸號昭君爲寧胡閼氏見十卷十五

綱 三月以張譚爲御史大夫 目 初石顯見馮奉世父子爲公

卿著名女又爲昭儀。見上十四心欲附之。薦昭儀兄逡循敕宜侍帷幄。天子名見逡因言顯顓專權上怒罷逡及御史大夫缺在位多舉逡兄大鴻臚野王上以問顯顯曰九卿無出野王者然親昭儀兄臣恐後世必以陛下度越衆賢私後宮親以爲三公上曰善吾不見是因詔曰剛彊堅固確然無欲大鴻臚野王是也心辨善辭可使四方少府五鹿充宗是也廉潔節儉太子少傅張譚是也其以少傅爲御史大夫

〔綱〕以名部信臣爲少府

〔目〕信臣先爲南陽今河南南陽府太守後遷

名父

劉向論甘陳之功

河南（今河南河南府）治行常第一。視民如子，好為民興利，躬勸耕稼，開通溝瀆，戶口增倍，吏民親愛，號曰召父。徵為少府。（見上卷九）請諸離宮希幸者勿復治，省樂府諸戲及太官不時非法之物，歲省費數十萬。【綱】夏，封甘延壽為義成侯，賜陳湯爵關內侯。【目】甘延壽、陳湯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為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為國招難。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久之不決。劉向（舊名更生）上疏曰：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

美者不疵小瑕貳師將軍李廣利（見十四卷二七·二八）捐五萬之師靡（散也）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寡之首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爲侯今康居之國彊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於是詔赦延壽湯罪令公卿議封焉封延壽爲義成（漢縣故城在江南鳳陽府霍丘縣北）侯賜湯爵關內侯。

荀悅曰誠其功義足封追錄前事可也春秋之義毀泉臺則惡之舍中軍則善之各由其宜也

毀泉臺

舍中軍

春秋譏遂事之法

夫矯制之事先王之所愼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矯大而功小者罪之可也矯小而功大者賞之可也功過相敵如斯而已可也權其輕重而爲之制宜焉

〔音註〕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郎文公十六年毀泉臺公羊傳泉臺者何郎臺也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爲而已矣○春秋襄公十二年作三軍昭公五年舍中軍公羊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致堂胡氏曰甘延壽陳湯馮奉世矯制以成功一也蕭望之匡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劉向以爲可封是未免以功利言耳荀悅之論功則有小大矣矯有小大乎哉如甘陳之材氣別加任使而厚報之未晚也

〔音註〕馮奉世見上卷十公羊傳大夫無遂事胡傳遂者專事之詞

[綱]五月。帝崩。六月。太子驁即位。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綱]以元舅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發明]元舅未有書。而此書之者。所以著外氏得權之始。新莽簒竊之漸爾。履霜。堅冰。可不戒哉。[音註]易坤卦初爻。履霜堅冰至。[綱]秋七月。葬渭陵。在西安府咸陽縣東北。

孝成皇帝 名驁。元帝太子。在位二十六年。壽四十五歲而崩。謚法安民立政曰成。○帝耽於酒色。委政外家。哀平短祚。莽遂簒位。蓋其威福所由來者漸矣。

[綱]己丑。孝成皇帝建始元年。春。正月。石顯以罪免歸故郡。道死。[書法]書免歸道死何。譏失刑也。人不能誅而天誅之。於是漢爲失刑矣。故書以罪免。

王氏五侯

黃霧四塞

兩月相承

而削其中書令。[綱]有星孛于營室。[綱]封舅王崇爲安成漢縣故城在河南汝寧府城東南。侯。賜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綱]夏四月。黃霧四塞。[發明]上書諸舅封爵。下書黃霧四塞。天戒昭然可知。乃反博問公卿大夫。何哉。及夫楊興等指言其失。亦且如水投石。成帝初政。謬戾如此。雖欲不亡。得乎。[目]詔博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諫大夫楊興等對。皆以爲陰盛侵陽之氣也。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爲侯。外戚未曾有也。大將軍鳳懼。上書辭職。優詔不許。[綱]秋。八月。有兩月相承。晨見東方。[書法]兩月何非月也。非月也。故曰有。有也者。所未嘗有者也。漢書有日月相承。晨見東方。晉書有三日相承。東行。皆未嘗

有者也終綱目各一書而已矣晉穆帝升平元〔音註〕三日年六月秦太史奏夜三月並出·不書不與焉。
相承·見三一卷十一

〔綱〕庚寅二年。春。三月。立皇后許氏。〔書法〕兩漢之篇書立其氏爲皇后者恆辭也。此其書曰立皇后許氏何·許氏·嘉女·嘉·廣漢弟子也·倫序亦少乖矣·故異其文·異其文者·異其事也。〔音註〕廣漢·宣帝許后父·

〔目〕后。車騎將軍嘉之女也。元帝傷母恭哀后許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見十五卷二六故選嘉女以配太子。

〔綱〕辛卯三年。秋。大雨。京師民訛言大水至。〔書法〕書訛言何·嘉。王商也。

〔目〕關內大雨四十餘日。京師民相驚言大水至。幷

食震同日震宮殿中

走相蹂躪。各老弱號呼。長安中大亂。大將軍鳳以爲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令吏民上城避水。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商樂昌侯武之子獨曰。自古無道之國。水猶不冒城郭。今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訛言。不宜令上城。重驚百姓。上乃止。有頃稍定。問之果訛言。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數稱其議。而鳳大慙恨。

[綱]冬。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舉直言極諫之士。[書法]食震同日。大異也。震宮殿中。甚大異也。終綱目各一而已矣。

[綱]越巂見十四卷二十山崩。

[綱]丞相樂安今山東青州府樂安縣侯匡衡有罪免

隕石兩地同月

四月雪

爲庶人。【目】坐多取封邑四百頃，監臨盜所主守直千金以上，免爲庶人。

【綱】壬辰，四年，春正月，隕石于亳，質實云：未詳。沛華或疑郎亳邑。四，于肥纍漢縣，故城在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二。【書法】隕石記異也。先是蓋屢書矣，未有兩地同月者。兩地同月，大異也。終綱自書隕石十二，而帝居其四，又有火生石中之書，帝之世何多異哉！至其兩地同月而隕，終綱目一而已。

【綱】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致堂胡氏曰：武帝置中書宦官，三世不易，恭、顯之時，權移人主，豈易動哉！至是一朝而廢罷，何其用力之省也。蓋政歸元舅，勢隆外家，而廢置不出於人主也。事雖盡善，而其所以則不徒然矣。

【綱】以王商爲丞相。

【綱】夏四月，雨雪。復名直言極諫

白虎殿對策

谷永陰託王鳳

之士詣白虎殿（在西安府城中未央宮內）對策。【書法】（綱目書三月雪四。未有書四月雪者。四月而雪。甚大異也。外戚之陰盛。而乾陽不能勝矣。白虎之對。惜無能指及王鳳者。則是名也。亦具文而已。終綱目書四月雪二。皆帝世也。）【目】時上委政王鳳。議者多歸咎焉。谷永知鳳方柄用。陰欲自託。乃曰。方今四夷賓服。皆為臣妾。骨肉大臣（指王鳳）有申伯之忠。（申伯。周宣王之元舅。申國侯名。以其忠於王室。使為侯伯。故稱申伯。）無重合安陽博陸之亂。（重合侯馬通。武帝時謀反者。馬何羅之弟。安陽侯上官桀。昭帝時謀反族誅。博陸侯霍光。宣帝時卒。後霍氏謀反族誅。）竊恐陛下聽晻闇昧之瞽說。歸咎無辜。重失天心。不可之大者也。陛下誠深察愚言。解偏駁之愛。（駁。雜也。謂後宮

杜欽亦做此意

愛幸。固不可偏。亦不可駁也。乎天覆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嘗字。謂已嘗字乳者不必避忌也。蓋王鳳上小妻弟。以納後宮。已嘗字也。故谷永言及。爲鳳洗過也。以慰釋皇太后之憂慍。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矣。杜欽亦做此意。上皆以其書示後宮。以永爲光祿大夫。

永嘉戴氏曰。王氏代漢。始於杜欽谷永。成於張禹孔光。終於劉歆。此數子皆號稱儒者。以賢良直諫爲名。以通經學古爲賢。而相與誤國如此。蓋杜欽谷永劉歆三子。依憑寵祿。以苟富貴。張禹孔光。儒弱無立。規免禍患。常不若臨夫小人而已矣。夫權臣用事。借竊國柄。循未敢肆然無忌憚也。必有小人陰贊默欽之。以助成其勢。彼權臣者。亦自知其不爲公議所容。必假託名譽

桃李秋實　河決

未智之士。以掩蓋其不義。書生多欲少剛。易動以利。易惕以禍。輕變所守。深自結納。其言曰。寧忤天子。而不敢忤權臣。寧負公門。而不敢負私室。嗚呼。為天子者。其無使權臣至是哉。權勢已成。薰灼可畏。忠臣孝子。不愛其死亡。寧幾何人哉。黨與根據。天子孤立於上。可不為大哀也哉。

【綱】秋。桃李實。

【書法】桃李華實三書。充未有書秋桃李實者。秋華。異也。秋華而實。大異也。終綱目書桃李秋實。一而已。

【音註】三書見十一卷五。又八。又二九。

【綱】河決。

【目】時大雨水十餘日。河大決東郡（今山東東昌府）金隄（見十二卷四）。凡灌四郡三十二縣。

【綱】以王尊為京兆尹。

【綱】大將軍鳳奏以陳湯為從事中郎。

【書法】拜官不書。所自。此其書大將軍鳳奏何。病灑也。湯之功過不相掩明矣。石顯惡之。則立於賜爵。劾之。則以之坐免。大將軍鳳奏。則又以為從事中郎。湯之功過不足論。而漢廷

谷永訟陳湯

之子。奪之。出於權臣。為可譏矣。故特筆書之。

【目】上即位之初。丞相匡衡復奏陳湯奉使顓命。盜所收康居見上十八財物。湯坐免。後以言事不實。下獄當死。谷永上疏訟湯曰。君子聞鼓鼙皮。鼙騎上鼓之聲。則思將帥之臣。二句出禮樂記湯前斬郅支。見同上。威震百蠻。今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欲致之大辟。夫犬馬有勞於人。尚加帷蓋之報。禮檀弓。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況國之功臣者哉。竊恐陛下忽於鼓鼙之聲。而忘帷蓋之施。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書奏。詔出湯。奪爵為士伍。會西域都護見上

王延世塞河決

卷二二段會宗為烏孫一見上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見十九卷末兵以自救。大將軍鳳言湯多籌策。習外國事可問。上召湯宣以會宗奏。湯對曰。臣以為此必無可憂也。上曰。度鐸何時解。湯知烏孫瓦合。不能久攻。屈指計其日曰。不出五日。當有吉語聞。居四日。軍書到。言已解。大將軍鳳奏以為從事中郎。幕府見同都護事壹決於湯。

【綱】癸巳。河平元年。春。以王延世為河隄使者。塞河決。

【書法】塞河不書其人。書延世何。善其職也。故特書嘉之。綱目書塞河八。書其人者。延世而已。

【目】杜

欽薦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延世以竹落同絡。以竹篾爲籠絡。長四丈大九圍。盛成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賜延世爵關內侯。

綱 甲午二年。春正月。沛郡今江南徐州。鐵官冶鐵飛。

綱 夏徙山陽王康見上十九爲定陶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王。

綱 悉封諸舅爲列侯。

目 王譚爲平阿賈實云縣名未詳沿革。侯。商爲成都今四川成都府成都縣。侯。立爲紅陽賈實云縣名未詳沿革。侯。根爲曲陽泰縣故城在江南鳳陽府定遠縣。侯。逢時爲高平見上卷二二。侯。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

綱 免京兆尹王尊官。復以爲徐

湖三老訟王尊

賢乍佞

求遺書

州刺史。目御史大夫張忠奏京兆尹王尊罪。尊坐免官。吏民多稱惜之。湖（見十四卷三九）三老（見九卷十一）公乘興（姓公乘名興）等上書訟尊。治京兆盡節勞心。夙夜思職。撥劇整亂。誅暴禁邪。皆前所稀有。昨以京師賊亂選用為卿。賊亂既除。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於是復以尊為徐州（見上沛郡）刺史。

綱乙未三年。春。二月。犍（堅）為（今四川敘州府）地震山崩。壅江水逆流。

綱秋。八月。晦。日食。

綱求遺書。目上以中祕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

同散之閒以王氏權位太盛而上方鄉詩書古文乃因尚書洪範見二卷二九集合上古以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南湖丁氏曰書者致治之成法存焉成帝遣使求書頗乃濫色溺飲委政王氏其於書中治法不曾若冰炭然竟使牙籤萬帙徒爲秘閣宴閒之精玩可慨也夫

綱 丙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目 丞相王商多質言少文飾有威重容貌絕人單于來朝拜謁商仰視大

畏之遷延却退上聞而歎曰眞漢相矣[綱]三月朔日食[綱]夏四月詔收丞相樂昌今直隸大名府南樂縣侯商印綬商以憂卒[目]琅郎邪耶。郡名。今山東青州府。太守楊彤容與王鳳連昏其郡有災害商按問之鳳以爲請商不聽竟奏免彤奏寢不下鳳以是怨商陰求其短使人告商淫亂事天子以爲暗昧之過不足以傷大臣鳳固爭之詔收商丞相印綬商免相三日發病歐血薨有司奏請除國邑詔子安嗣侯[綱]以張禹爲丞相[綱]罽記賓國西域遣使來獻[綱]山陽上見火生石中。詔改明年元日陽朔。

王章劾王鳳

王章薦馮野王

【綱】丁酉陽朔元年。春二月晦。日食。【綱】冬。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目】時大將軍鳳用事。上謙讓無所顓。左右嘗薦劉向少子歆。召見說之。欲以為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白也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上於是語鳳。鳳以為不可。乃止。京兆尹王章素剛直敢言。雖為鳳所舉。非鳳專權。不親附鳳。乃奏封事。見十五卷二九言日食之咎。皆鳳專權蔽主之過。上召見。謂章曰。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於是章薦琅邪見上太守馮野王忠信質直。上自

為天子時數（數音朔）聞野王名。方倚欲以代鳳。鳳聞之。稱病。上疏乞骸骨。上優詔報鳳彊起之。上使尚書劾章非。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章竟死獄中。自是公卿見鳳。側目而視。

致堂胡氏曰。人君於其臣。知其好惡。而不能去。則不若不言。知其忠盡而不能用。則不若不問。元帝之於京房。成帝之於王章。旣嘉其忠。納其說。而顯與鳳偃然居位。房與章不免於死。然則其非顯鳳能殺二人。乃元成殺之也。成帝若不使章舉代鳳者。章亦豈敢遽薦馮野王。復名尚書劾章。以萬乘之主。自反覆其言。然則臣下何所憑信。安敢納忠哉。

音註 京房見上十五。

綱 以薛宣為左馮翊。（見上卷十二）

目 宣為郡所至有聲迹。

薛尹換縣

宣子惠爲彭城今江南徐州令宣嘗過其縣心知惠不能不問以吏事或問宣何不教戒惠以吏職宣笑曰吏道以法令爲師可問而知及能與不能自有資材何可學也宣爲馮翊屬令有錫湛謝游皆貪猾不遜皆解印綬去又頻陽今陝西西安府富平縣多盜令薛恭本孝者職不辦栗邑今西安府白水縣小易治令尹賞久用事吏宣即奏二人換縣數月兩縣皆治宣得吏民罪名即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曰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

劉向極諫

【綱】戊戌。二年。夏。四月。以王音爲御史大夫。【目】於是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五侯兄弟争爲奢侈。賂遺珍寶。四面而至。皆通敏人事。好士養賢。傾財施予。以相高尚。賓客競爲之聲譽。劉向上封事極諫曰。王氏與劉氏勢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皁隸。縱不爲身。奈宗廟何。婦人内夫家而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然終不能

用其言。〔綱〕秋。關東大水。〔綱〕定陶王康卒。見上二七。諡曰恭。

〔綱〕己亥三年春。隕石東郡。今山東東昌府。八。〔綱〕秋八月。大司馬六將軍鳳卒。九月。以王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詔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特進者。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位在車騎上。三公下。後光武以鄧禹等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是特進引見之稱。無官定體。〔書法〕自武帝增重加官。綱目卒大司馬未有不書姓者。鳳於是具官不書姓何。黜之也。王氏日盛。劉氏將移。君子所不忍書也。自是卒音。商。根。皆不書姓。必若譚之無權。而後可以書矣。

〔目〕鳳病疾。上臨問之。執手涕泣曰。將軍病。如有不可言。平阿侯譚次將軍矣。鳳頓首泣曰。譚等雖至親。行皆奢僭。不如御史

四月雪

趙張三王

帝始爲微行

大夫訢謹敕。臣敢以死保之。初譚倨不肯事鳳。而音敬鳳卑恭如子。故鳳薦之。鳳薨。上以音代鳳。而詔譚領城門兵。由是譚音相與不平。

綱 庚子四年。夏四月。雨去聲雪。書法 四月雪。帝世嘗一書矣。於是再書。大異也。其爲異奈何。鳳死。音繼。外戚之陰盛也。

綱 以王駿爲京兆尹。目 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王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綱 辛丑鴻嘉元年。春正月。以薛宣爲御史大夫。

綱 二月。帝始爲微行。書法 始者何。終身之辭也。以爲不可勝書。書其始而已矣。故微行過曲陽

侯第不書。綱目書微行三。而書始者二。武帝成帝。皆其甚者也。【音註】書微行三。一見十十三卷十一。一見二三卷三十。【目】上始為微行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鬭雞走馬。常自稱富平見上卷十五。侯家人。富平侯者。侍中張放也。寵幸無比。故假稱之。【綱】三月。丞相禹罷。夏四月。以薛宣為丞相。

【綱】壬寅二年。春三月。飛雉集未央宮承明殿。【書法】飛者何。自外來也。雉集宮殿。空宮之光也。終綱目一書而已矣。【綱】夏五月。隕石于杜郵。見七卷十三。

【綱】癸卯三年。夏大旱。【綱】冬十一月。廢皇后許氏。【目】初

班倢伃比樊姬　禍水滅火

許皇后與班倢伃（見上四）皆有寵。上嘗遊後庭，欲與倢伃同輦。（見十卷二十一）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楚莊王夫人。王好獵，姬數諫不聽，乃不食禽獸肉。王感之而勤政事。）今有班倢伃。」後上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姿性尤醲（農粹）。有宣帝時披香（殿名）博士淖（姓也）方成在帝後，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漢以火德王，故云）姊弟俱為倢伃，貴傾後宮。於是譖告許皇后、班倢伃

祝詛（阻去聲）生。上許后廢處昭臺宮。考問班倢伃。對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脩正尚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上善其對。赦之。倢伃恐久見危。乃求共（供去聲）養（去聲）太后於長信宮。（見十五卷二十七）上許焉。

【綱】甲辰。四年。秋。河水溢。【綱】冬。王譚卒。詔王商位特進（見上）領城門兵。

【綱】乙巳。永始元年。夏。四月。封趙臨爲成陽侯。下諫大夫劉輔獄。爲鬼薪。論（倫）【目】上欲立趙倢伃爲皇后。皇

劉輔諫封趙臨

太后嫌其所由微甚難之乃先封倢伃父臨爲成陽侯諫大夫劉輔上言臣聞天之所興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變此自然之占驗也昔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饗魚烏之瑞（見二卷三三）然猶君臣祗懼動色相戒況於季世不蒙繼嗣之福屢受威怒之異者乎雖夙夜自責改過易行畏天命念祖業妙選有德之世考卜窈窕之女以承宗廟順神祇心塞天下望子孫之祥猶恐晚暮今乃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書奏詔收縛繫掖庭（見十

五卷秘獄。於是將軍辛慶忌。廉褒。光祿勳師丹。太中五。大夫谷永俱上書救援。乃從繫輔共恭工少府屬官亦有諸獄獄。減死一等。論議法也。為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謂之鬼薪三歲刑。【綱】五月。封太后弟子莽為新都侯。【書法】太后弟子何。舅之子也。太后兄弟書舅矣。此則曷為不以舅子書。書太后弟子。所以病太后也。莽之簒。太后成之。【目】太后兄弟八人。獨弟曼早死不侯。子莽幼孤。五侯見上二七子乘時侈靡。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莽因折節為恭儉。勤身博學。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大將軍鳳病。莽侍病。親嘗藥。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黃門郎。久之

成都侯商。又請分戶邑封莽。當世名士戴崇金涉陳湯亦咸為莽言。由是封為新都（今四川成都府新都縣）侯。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宿衛謹敕。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振施賓客。家無所餘。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敢為激發之行。處之不慙恧。（恧、亦慙也。）嘗私買侍婢。昆弟怪之。莽因曰。後將軍朱子元無子。莽聞此兒種宜子。為（去聲）買之。即日以婢奉博。（朱子元名博。）其匿情求名如此。

買婢奉博

養心吳氏曰。王介甫詩云。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年身便死。一生眞僞有誰知。此言可寒權奸之膽。

列女傳

新序說苑

黑龍見東萊

綱六月立倢伃趙氏爲皇后目后既立寵少衰而其女弟名合德絕幸爲昭儀見上十四居昭陽宮皆以黃金白玉明珠翠羽飾之自後宮未嘗有焉后居别館多通侍郎宮奴多子者然卒無子光祿大夫劉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於是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及孽嬖爲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及採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綱秋八月太皇太后王氏崩綱九月黑龍見現東萊今山東萊州府綱是

龍見日食

星隕如雨

星隕日食

月晦日食

綱丙午二年春正月大司馬車騎將軍音卒目王氏唯音爲脩整數諫正有忠直節綱二月星隕如雨是月晦日食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星隕如雨胡傳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綱三月以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綱侍中張放以罪左遷北地都尉目上嘗與張放見上三二等宴飲禁中時乘輿幄坐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

班伯諫飲酒

樂侍中班伯久疾新起上顧指畫而問曰紂爲無道至於是乎對曰書云乃用婦人之言（周書牧誓篇云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上曰苟不若此此圖何戒對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沉溺也湎飲酒變色也書作酗醉怒也商書微子篇云我用沉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此微子告箕子比干而去紂之辭言我者不忍斥言紂也酗音虛去聲）式號式謼（詩作呼去聲）大雅所以流連也（詩大雅蕩之篇云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此刺厲王之詩而託爲文王歎紂之辭言紂沉湎于酒而言語讙譁不知有晝夜之節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於酒上乃喟（魁去聲）然歎曰吾久不見班

生今日復聞讜黨言放等因罷出後上諸舅風丞相御史奏放罪惡上不得已左遷放為北地今陝西慶陽府都尉後詔歸侍母疾復出為河東都尉

綱冬十二月策免丞相宣及御史大夫翟宅方進復以方進為丞相孔光為御史大夫

目方進以經術進其為吏用法刻深任勢立威峻文深詆中傷甚多孔光孔子十三世孫霸之子頃尚書典樞機十餘年守脩政事上有所問據經法以心所安而對不希苟合如或不從不敢彊爭諍以是久而安時有所削草稾以為彰主之過以奸干忠直

人臣大罪也。有所薦舉。惟恐其人之聞知。沐日歸休

洗沐之日。歸家休息也。

漢律。吏五日得一休沐。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省

政事。或問光溫室

一殿名。在長樂宮中。

省中樹。皆何木

一日省之後堂。

也。光默不應。更答以他語。其不泄如是

